附件2

武汉市碳普惠方法学开发意向表

|  |
| --- |
| 一、联系人 |
| 姓名/机构名称 |  |
| 机构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二、方法学开发意向 |
| 方法学名称 |  |
| 方法学领域 | □能源；□建筑；□交通运输；□农林业；□废弃物处理与处置；□创新节能技术应用；□其他\_\_\_\_\_\_\_\_\_ |
| 参考依据 | （请列出可参考的方法学指南或标准的全称，如：深圳市共享单车碳普惠方法学。） |
| 应用案例 | （如上述方法学已有应用案例，请填写案例项目的基本信息。） |
| 三、方法学概述 |
| 碳核算边界和范围 | （选填，可填写方法学下适用碳减排项目/个人碳减排行为核算边界的确定方法，并列出地理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排放气体种类，以及核算范围。） |
| 额外性 | （选填） |
| 基准线情景 | （选填） |
| 监测方法 | （选填） |
| 减排或增汇原理 | □减碳 □固碳 □负碳 |
| 预估减排或增汇量 |  | 预计减排或增汇期 |  |
| 减排量测算过程概述 |  |
| 四、项目概况（项目业主填写） |
| 碳排放管理情况 | （如：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或能源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碳排放管理团队，定期对碳排放计量设备进行校验，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碳排放能力建设等。） |
| 碳排放信息披露情况 | （碳排放披露信息，请填写披露时间和方式，具体披露信息可作为附件加入申请材料中。） |
| 项目内部收益率 |  | 项目投资回收期 |  |
| 政策利好与政策协同情况 | （请列出与建议碳减排项目方法学有关的利好政策，并描述是否实施其他项目，促进不同政策协调目标实现。） |
| 社会责任情况 | （请从是否在碳减排项目实施前征求当地利益相关方意见、针对员工、用户（顾客）、上下游合作伙伴或社会公众开展绿色志愿者服务活动、节能减排培训、绿色低碳生活宣传等公众倡导和宣传教育活动等角度描述申报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若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可作为附件加入申请材料中。） |
| 收益返还机制 | （如申报方与行为产生方为同一方，则无须说明收益返还机制；若为不同方，则需要说明减排收益返还机制。） |
| 其他 | （可补充说明上述范围以外其他有关内容。） |